

顯現期第七主日

愛仇敵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六章27-36節

27「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！要善待恨你們的人！28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！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！29有人打你的臉，連另一邊也由他打。有人拿你的外衣，連內衣也由他拿去。30凡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人拿走你的東西，不要討回來。

31「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32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感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33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感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做。34你們若借給人，希望從他收回，有什麼可感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再如數收回。35你們倒要愛仇敵，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很多了，你們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36你們要仁慈，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。」

信息

「有人打你的臉，連另一邊也由他打。」誠然，這句話在歷世歷代令不少人費解。即使是主耶穌受審，當祂被無故打臉時，祂也正面質疑對方為何打祂（約十八22-23），而不是主動讓對方打另一邊的臉。在穆斯林學者穆拉德博士的文章〈神聖之愛——穆斯林和基督徒在概念上的差異〉中，有這樣一句話：「因為愛仇敵違背人之常情……以愛仇敵的概念而活的人，只有少數神聖的人……」

然而，在另一方面，聖經確實記載了許多違背人之常情的事例：

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那些處死他的人禱告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」（路二十三34）

〈羅馬書〉這樣描述主耶穌：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7-8）

「愛仇敵」的教導確實不能僅僅按照字面理解，我們應該明白這教導的重點是神對人的期望——祂希望我們效法祂無私地愛他人：「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感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」（路六32）更重要的是，主耶穌不僅僅只是說說而已，身為道成肉身的上帝，祂用行動告訴我們，即使是凡人也能做到「違背常理」的事。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四19）

思考與實踐

1.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。」讓我們一同默想神的愛。
2. 求聖靈指引，讓我心中想到一位自己不喜歡、甚至憎惡的人。求主幫助我，從為他/她祈禱開始，學習愛的功課。

金句

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感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（路六32）